

湘阴教计〔2017〕4号

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建立健全全县教育系统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专题研究督查和考核奖惩制度的通知

各县属高中、乡镇中学,局直二级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精神,根据省、市、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相关要求,切实提高全县教育系统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水平,特制定我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题研究、督查和考核奖惩制度,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具体实施。

一、建立专题研究制度

1、坚持局党委定期召开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由综治领导小组组长主持,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小组成员列席参加。

2、专题会议对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年初计划、期末检查评比情况进行通报。

3、坚持对重大、突出问题或重要工作的处置建议，建立书面档案，交相关股（室）、单位、学校认真处理，做好督办和情况反馈工作（一般问题应及时解决，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一周内办结）。

4、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由局办公室、计生办公室分别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健全专题督查制度

1、坚持局长和分管领导每年度专题督查三次以上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并予以通报，对突发或重点问题及时督导检查。

2、督查内容为相关单位（各股（室）、各单位、各学校）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基础工作、履行职责、主动开展工作的情况。

3、督查时对相应的问题反馈处理，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4、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处理，凡涉及与其他综治部门相关的问题由分管领导和相关股（室）、单位、学校负责人一道做好协调处理工作。

5、5月上旬，按《关于印发〈湘阴县教育系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评估细则〉的通知》（湘阴教计〔2016〕5号文件精神进行全面督查。

6、6月中旬，对各学校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课时安排与落实情况、优惠政策兑现情况、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进行督查。

7、11月中旬，对全县按湘阴教计〔2016〕5号文件就人口与计划生育评估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分类排队，并进行通报。

三、落实考核奖惩制度

1、在12月30日前完成全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考核评估排队工作。

2、根据考评细则和考核结果，按照得分情况和平时工作情况，评出先进单位、一类单位；85分以下的定为二类单位，实行重点管理，并取消年度目标管理评先评优资格。

3、各单位、学校被评为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红旗单位”，教育局给予奖励表彰。

4、出现下列情况的单位，计生工作实行“一票否决”：①年度内单位出现1例违法生育的（含挂靠户）；②省、市、县组织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工作严重失误的；③年度考核总分低于85分的；④在全县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评估排队中被评为三类的。

5、计生工作“一票否决”的单位一把手、分管负责人和计生专干依法、依规实行责任追究，并取消单位年终目标管理评先资格。

6、各单位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综治工作纳入单位的日常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以促进全系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湘阴县教育局

2017年3月1日